

关于中航证券聚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根据《中航证券聚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“管理人每个开放期前公告下一个投资周期的业绩基准，业绩基准调整频率不低于6个月。披露方式：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（www.avicsec.com）公告的形式提供给委托人。”

中航证券聚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1年3月1日第九十八次开放期开始，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设置为4.8%，即：委托人存量份额在2020年2月24日之前按照计提基准5.5%计提业绩报酬；在2020年2月24日（含）之后至2020年8月31日之前按照5.1%计提业绩报酬；在2020年8月31日（含）之后至2021年3月1日之前按照5.0%计提业绩报酬；委托人存量份额在2021年3月1日（含）之后按照最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4.8%计提业绩报酬，并将2021年3月1日设置为新增的分段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。

委托人若不接受第九十八次开放期的业绩基准，可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4日第九十七次开放期退出。

特此公告。

